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年籍及戶籍謄本，並表明是否變更追加其繼承人為被告，及按變更後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該部分之起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該部分之起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丁○○之正確姓名，逾期即駁回該部分之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拆屋還地事件，應以欲拆除之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為當事人，當事人始屬適格，又死亡之人並無當事人能力。查原告起訴狀所列之乙○○○、丙○○，分別於起訴前之民國107年7月31日、110年6月9日死亡，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年籍及戶籍謄本，並表明是否

變更其繼承人為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查被告甲○○於98年4月27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並由李鄭秀月監護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資料，以符法律規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四、另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丁○○，與本院查得之姓名資料不符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該位被告之正確姓名，以及是否即為本院查得之姓名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